

誰是扣費義務人—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簡析

余景仁/李俊瑩

一、前言

明年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二代健保將正式實施，而二代健保與現行健保制度最大之差異，就是除了每月按保險對象之投保金額所計算之一般保費外，尚會將原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六類所得：如高額之獎金紅利、兼職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六類所得，計算徵收補充保險費；此外，就雇主每月所支付予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與其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亦增列為計費基礎，對雇主收取補充保險費，以增加保費收入之來源並其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

二代健保對民眾的補充保險費之收取方式，係參照所得稅法之扣繳制度，即採就源扣繳方式，由給付單位，於給付屬於應列入補充保費之六類特定所得或收入予投保對象之自然人時，即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再由該給付單位直接繳納給健保局，而不採事後結算的設計，以簡化補充保費之收取，民眾原則上無須自行繳納補充保費。至於雇主應負擔的補充保險費，則按照其每月所支付予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與其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按補充保險費率自行計算，連同依規定原應負擔之一般保險費，按月一併繳納。

二代健保收取補充保險費的扣繳制度，全民健康保險法參照了所得稅法之扣繳制度，並參照所得稅法之扣繳義務人概念，將應從給付予民眾之屬於補充保費之六類所得中，扣取並繳納補充保險費之人定義為扣費義務人，而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費之扣取責任相當重大，故極須對於所給付予民眾之所得究竟是否屬於二代健保應收取之補充保費之內容，甚至有關於補充保險費的計算、扣取及繳納方式、如何填報繳款書等事項，都需要仔細瞭解補充保費之扣費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業，以下茲就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扣費制度作一概略之介紹，並就實務上可能常見的所得屬性之認定問題，提供予讀者參考，以期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扣費義務人及投保單位皆能夠熟諳法令，瞭解實務作業，確實依法扣繳補充保險費。

二、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簡介

納入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包括對保險對象以及投保單位(雇主)之補充保險費，其內容如下：

(一) 保險對象之補充保險費：

1. 保險對象(個人)有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

獎金是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2. 自非所屬投保單位領取之薪資所得：薪資所得是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所得。

3. 執行業務收入：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且未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4. 股利所得：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

5. 利息所得：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6. 租金收入：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 2 款所稱之租賃所得。

(二) 投保單位(雇主)之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

總額之差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三、應負擔補充保險費之人與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

查上述二代健保關於應負擔補充保險費之人，與實際負責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人，依應負擔補充保險費者係「保險對象」或「投保單位」，而有不同規範。若係應由「投保單位」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即按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收之補充保險費），則依照一般全民健保保費之繳費方式，由該投保單位直接計算並繳納給健保局。若係應由「保險對象」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當有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自非所屬投保單位領取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六項所得或收入者），雖補充保險費係由該「保險對象」負擔，但繳納補充保險費之繳費義務，則完全轉嫁由扣費義務人負擔，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直接就源扣費，並負責將所扣之補充保險費繳納給健保局。

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即是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亦即，扣費義務人係參照所得稅法第 89 條及第 89 條之 1 規定之扣繳義務人之概念所設，依據所得項目之不同，扣費義務人可分為：

- (一) 薪資、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以機關團體負扣繳責任之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者為扣費義務人。
- (二) 股利：以公司負責人為扣費義務人。
- (三) 信託財產：以信託財產受託人為扣費義務人。

四、實務上常見之所得認定問題

以下茲就應列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六類特定所得，故就實務上常見之問題，包括所得之認定與補充保險費之計算分別說明如下：

(一) 保險對象(個人)自投保單位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

此部分係屬未列入投保薪資，具獎勵性質之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投保單位就此所開立之扣繳憑單項目之所得類別屬於薪資，格式代號為 50；且投保單位全年累計給付保險對象(個人)有超過月投保薪資 4 倍之獎金時，就超過之金額，扣費義務人即須扣 2%之補充保險費，且計算上係以獎金之原始給付總額累計計算，不能扣除按所得稅法規定之應扣繳稅款。

另外，企業除了以年終獎金、節金、紅利作為獎勵員工之辛勞與工作表現外，常有採用給予員工認股權、限制型股票之方式作為獎勵員工之方式，而就員工所取得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型股票此種獎勵性質之給予，鑒於財政部相關函釋已明文規定員工取得此種性質之獎勵，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而非第 2 類之薪資所得，準此，此類認股權、限制型股票之發給，應非屬於保險對象(個人)自投保單位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範疇，從而扣費義務人無須就給予員工此類性質之獎勵列入應扣取 2%補充保險費之費基。但要提醒投保單位(雇主)，雖無須代扣 2%之補充保險費，但財政部函釋對於投保單位(雇主)給予員工認股權、限制型股票之費用可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作為投保單位(雇主)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之薪資費用，故投保單位(雇主)之薪資費用就會高於受僱者投資金額之總額，此時投保單位(雇主)仍須就此部分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二) 自非所屬投保單位領取之薪資所得

此部分屬於兼差所賺取之薪資所得，單筆領取之薪資所得逾 5,000 元，給付單位之扣費義務人即須扣 2%之補充保險費，同樣地，給付單位所開立之扣繳憑單項目之所得類別屬於薪資，格式代號為 50，

且計算上係以薪資之原始給付總額計算，不能扣除按所得稅法規定之應扣繳稅款。

(三) 執行業務收入

此部分係自非屬投保單位發放，所得類別為執行業務收入，格式代號為 9A 與 9B，倘單筆給付逾 5,000 元時，給付單位之扣費義務人即須 2% 之補充保險費，且在計算補充保費時，係以執行業務收入總額計算，暨不能扣除按所得稅法規定之應扣繳稅款，亦不能扣除財政部就執行業務收入准予扣除之必要費用或成本。

(四) 股利所得

個人投資公司股票，參與除息除權而自公司所領取之股利所得，包含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而股票股利係以面額 10 元乘上發放之股票股數計算，且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係按股利總額計算，不得扣除可扣抵稅額。當公司給付個人股東股利所得逾 5,000 元時，扣費義務人即須扣 2% 之補充保險費，扣繳方式先由公司從現金股利中扣取全部補充保險費，如果現金股利的扣繳金額不足或公司僅發放股票股利致沒有現金股利可供扣取時，不足部分則改由全民健康保險局開單，寄給保險對象由其至金融機構繳納。

(五) 利息所得

個人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單筆逾 5,000 元時，給付利息之單位，其扣費義務人須扣 2% 之補充保險費，且計算係以給付利息總額計算，不得扣除按所得稅法規定之應扣繳稅款。且利息所得採單次計算，事後並不累計，故若單次之利息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縱全年累積之利息所得超過 5,000 元，仍無須列入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費基。

(六) 租金收入

此部分僅有個人出租予公司行號所取得之租金收入，且單次租金逾 5,000 元者，給付租金之公司行號，其扣費義務人始須扣 2% 之補充保費，且計算係以給付租金總額計算，不得扣除按所得稅法規定之應扣繳稅款。至於非屬個人出租予公司行號（例如：個人出租予個人，或公司出租予個人）所取得之租金收入，則非屬此部分應列入補充保險費之租金收入。

五、扣費義務人之責任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應由「保險對象」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即保險對象有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自非所屬投保單位領取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六項所得或收入時，所收取之補充保險費），雖補充保險費係由該「保險對象」負擔，但繳納補充保險費之繳費義務，則絕大多數轉嫁由給付各該項所得予保險對象之給付者，即扣費義務人負擔之，並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直接就源扣費，且負責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給健保局。準此，就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言，扣費義務人實扮演關鍵性角色，並承擔判斷各該項所得是否屬應計收補充保費之六類所得之一、審查是否有「得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證明文件、計算應納補充保險費之金額、正確扣費、並遵期繳納補充保險費等攸關補充保險費能否順利收取之絕大多數責任與義務。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未具投保資格、喪失投保資格或保險對象有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給付前，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惟「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五條進一步規定，若有得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時，該保險對象應於受領給付前，提具列舉之證明文件，扣費義務人始得免予扣取。換言之，如保險對象未能提出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時，扣費義務人原則上仍應一律予以扣取補充保險費。

扣費義務人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應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給健保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如果扣費義務人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先予以15日之寬限期；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即得對扣費義務人，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15%為上限。如果扣費義務人更進一步，將已扣取之補充保險費佔為已有而未如數繳交給健保局，則扣費義務人即涉嫌侵占補充保險費，如符合侵占罪之構成要件，即有遭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千元以下罰金之風險。

如果扣費義務人有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之情形，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5條規定，健保局得限期令其補繳，如扣費義務人於限期內補繳者，除補繳之補充保險費外，尚應處扣費義務人按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金額1倍計算之罰鍰。如果扣費義務人未在健保局所定期限內補繳者，除補繳之補充保險費外，尚應處扣費義務人按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金額3倍計算之罰鍰。

扣費義務人如萬一有溢扣、少扣補充保險費之情形，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九條規定，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險費，如有溢扣，應退還予保險對象。如有少扣，則應向健保局予以補足，並得於事後再向應負擔補充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追償。但如果扣費義務人事前有向健保局查詢確認各該保險對象是否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並依據向健保局查詢確認之資料，致有少扣之情事者，該扣費義務人得免予補足、追償少扣、溢扣之補充保險費。此外，保險對象應被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如有少扣者，保險對象應予補繳；如有溢扣時，保險對象得於扣取日次月起六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期時並得改向健保局申請退還。

至於扣費義務人、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如果對健保局核定應補繳補充保險費、應扣未扣或短扣之補充保險費及滯納金等之處分有不服者，皆可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規定，於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60日內，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並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六、代結論

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在制度上，於現行健保制度上增加了投保對象(個人)須列入計算補充保險費之六類所得以及投保單位(雇主)應計收之補充保險費之規範，提供了全民健康保險之額外財源，行政院並已核定於補充保險費上路實施時，即一併將原一般全民健保保險費的費率調降，往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向前邁進了一步。但二代健保中對於投保單位以及扣費義務人賦與相當重要的責任，故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必須對於列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範圍要及早認識、準備並正確因應，以期依循並確實依法扣繳補充保險費。如對給付項目是否要列入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有疑義時，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應事先諮詢主管機關或專業事務所之意見，以避免屆時會遭健保局予以處罰之風險。

(作者：余景仁/李俊瑩，現任職於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與資深律師，本文不代表事務所之意見)